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内蒙古嵘鸿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赵国信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4]第683号)劳动争议一案。

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8月13日

仲裁公告

张瑞(身份证号15010519871001061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国晓与你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通知》《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13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二连海关委托,定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世纪欣源酒店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1、戈壁石:重量:43.84千克,参考价:1596元。

2、戈壁石:重量:426.78千克,参考价:

7570元。

以上2项标的打包拍卖,参考价:9166元。保证金5000元。

二、展示看样的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13日至8月19日,上午9时至下午16时,地点在二连海关监管库。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8月20日16时止,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三、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罚没物品,竞买人自行看样、鉴别、咨询,一切以现状为准,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标的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经拍卖成交,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买受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货。缴费账户:内蒙古国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账号:1819101401600100145500。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协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王经理,0471-6914299、18604719159,公司(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世纪欣源酒店会议室。海关网址: <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海关监督电话:二连海关:李先生 0479-7516156,刘先生 0479-7516128。

内蒙古国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泉维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78879525Y)股东会于2024年8月11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泉维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工作证丢失,姓名:温都苏;单位:乌审旗人民检察院;职务: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编号:G15060319,特此声明。

李宇超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

为:012099,特此声明。

车牌号为蒙 AQN718,车架号为 LFV2A11G6B3343221,发动机号为 772312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车辆牌照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将乌拉特中旗众欣机电设备经销部侯季坪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包头市西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

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45000229001,开户银行: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账号:1200301220000000071201,声明作废。

伊金霍洛旗杰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许可证号:150627010056,声明作废。

2024年8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刘永刚于2024年8月8日与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将刘永刚个人名下的10笔债权及对应的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原诉民事案件汇总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刘永刚、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上述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刘永刚

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原诉民事案件汇总表》

序号	被执行人	判决书标的(元)	担保人信息	民判(执裁)案号
1	杨建国	278500	王利军	2014伊民初字第1592号
2	杨建国	98214		2014伊民初字第1595号
3	黄喜平	320000	刘玲花、杨建国	2014伊民初字第1593号
4	刘飞	500000	索增明	2014伊民初字第1739号
5	康平	172085	刘艳平	2014伊民初字第1747号
6	康平	1000000	刘艳平	2014伊民初字第1735号
7	闫二明	30000		2014伊民初字第1737号
8	闫二明	20000		2014伊民初字第1738号
9	白巨刚	1534000	尚其会	2014伊民初字第1748号
10	张军艳	500000	边建飞、郝利平	2015伊民初字第3359号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薛有有于2024年8月8日与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将薛有有个人名下的7笔债权及对应的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原诉民事案件汇总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薛有有、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上述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薛有有

内蒙古尧伟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原诉民事案件汇总表》

序号	被执行人	判决书标的(元)	担保人信息	民判(执裁)案号
1	苏文清	本金1500000	贺根换	2013伊民保字第527号
2	苏文清	本金735000	贺根换	2013伊民保字第528号
3	贺占雄	本金3800000	王继国、刘文君	2013伊民保字第590号
4	袁明	本金636000	高翠兰	2013伊民保字第602号
5	郭振华	700000	贺仙娥	2013伊法执字第874-1号
6	乔树军	本金100000	郝丽、康乐	2014伊民保字第1756号
7	张君艳	本金300000	边建飞	201伊民保字第3360号

大自然该有的样子

把保护环境  
写进我们的DNA

